

早期台灣與歐美的交流 台灣的「鴉片戰爭」(十三) -- 國際鴉片會議 (二)

美國St. Louis大學及Glennon大主教兒童醫院小兒科血液癌瘤組 朱真一

前言

上章討論國際鴉片會議的早期歷史，二十世紀初期到1924年，開國際會議想找辦法控制鴉片及麻藥的嚴重問題。這章談1924年以後的進展。主要仍依據這三本書：The Opium Empire¹，《台灣統治と阿片問題》²，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³。另找到一本較新的Opium regimes :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⁴ (圖1)，可惜較少討論台灣的問題，有些跟主題有關可供參考。在加拿大國會的網站有一麻藥控制的國際會議，列表陳述較簡單的歷史⁵。

這幾本書就是討論同樣的國際會議，重點相當不同，我常講每人觀點（或可說「意識型態」）不同，寫出來的內容相當不同，參考不同書及資料來避免偏見。多知道國際情勢，更能瞭解台灣的鴉片抗爭。上章談過，還是再說一次，這只是讀書報告，因查到的資料內容相當不同，或有誤解處也說不定。繼續討論1924年以後的國際鴉片會議，年代越近現代，麻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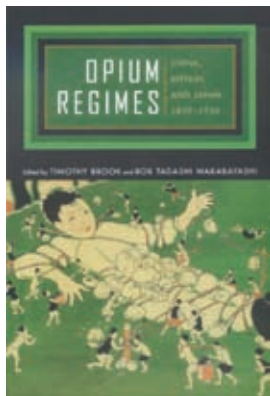


圖1. Brook T, Wakabayashi BT : Opium regimes :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的封面，最能表達鴉片對中國的傷害。

及其他危險藥物比吸食鴉片還重要。

提倡召開日內瓦會議

上章提到一旦國際聯盟（國聯）開始實施海牙條約的條款，鴉片諮詢委員會馬上知道，問題出在鴉片及麻藥的生產量遠遠超過醫學上的合法需要量。國聯雖要求各國加強管制，尤其以建立鴉片麻藥進口輸出的證件制度。全世界的非法使用仍很嚴重，各國於是再召開國際會議來討論的共識。

因為沒生產及允許鴉片使用，沒有利益的衝突，美國的看法非常直接了當。提案認為除醫療使用外就是濫用，防止濫用必須限制鴉片及麻藥的生產量，建議開國際會議來討論限制生產的問題及明訂嚴禁的日期。可是控制世界鴉片的生產、運輸及貿易的英國，是獲利最多的鴉片帝國，當然無法接受美國的提案。不過英國不能抵擋美國發動的「人道外交」，英國提出一「計謀」²，把此國際會議分開為兩次會議，意圖排除美國參與主要的會議。

第一次會議由允許本土或殖民地使用鴉片的國家參加，美國及拖管的菲律賓都嚴禁鴉片，因而被排除於首先舉辦的第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由英、法、荷蘭、葡萄牙、中、日、泰及印度共8國先談有關鴉片及麻藥使用的問題，第二次會議由所有有關國家（共36國）參加，才討論到鴉片及麻藥的生產。上章談到那幾年在諮詢委員會中，日本成為討論的焦點，尤其走私中國的問題，還關聯到台灣。日本派剛辭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且當過台灣專賣局局長的賀來佐賀太郎為首席代表。他是鴉片問題專家，企圖在會議中洗刷日本的污名，

日內瓦第一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於1924年11月開始，英、日兩國在會中發生正面的衝突。上幾章提到過，國聯的鴉片麻藥諮詢委員會中，英國及其他國家認為日本走私鴉片及麻藥到中國地區。當英國嚴厲指責日本走私時，日本代表賀來很生氣地撤離會場，會議幾乎破裂。其實兩國的衝突不只是表面上的言辭上的指責，更重要的是雙雙的提案，各為自己的利益互別苗頭¹。

幾經協調後，日本回到會議，兩國不得不妥協，到第二年2月才通過日內瓦第一鴉片條約（First Opium Convention of February 11th, 1925），其實英、日兩國都不滿意此條約的條文。最主要的討論是鴉片消費的問題，如鴉片及麻藥的輸入及專賣應由國家獨佔，限制給已成癮者而不能給新使用者，要求更好的輸入輸出的記錄及證明等等。這些討論「消費國」問題而訂的條款中，沒有美國最早提出限制生產及明訂時間內嚴禁鴉片吸食。

日內瓦第二次會議

美國非國聯會員國，只能以「觀察員（observer）」參加，雖被排斥而只能參加第二次會議，不過仍非常活躍。從上討論可瞭解美國對第一會議條約不滿，採取了不退讓的強硬態度，提案限制生產及十年後嚴禁鴉片吸食等來修改第一次會議的決議。英國及其他殖民地宗主國也不肯退讓，雙方對立激烈。英國等國家只願訂一「適當時機(at the proper time)」才談嚴禁。

因殖民地居民吸食鴉片，是經濟上的財

源，因利益的衝突，跟英國站同一戰線者多。美國雖有輿論的支持，尤其婦女及宗教團體的聲援，美國還是不敵，只好退出會議。受鴉片傷害最深的中國，馬上跟隨美國退出。兩國退出後，其他國家很快地，幾天後就通過各種議案，完成日內瓦第二鴉片條約（First Opium Convention of February 19th, 1925）。

第二鴉片條約中，規定比以前條約更嚴格的政府管理及法律控制，針對各種鴉片及麻藥的限制及取締不法事項，最重要地還決定設一國際的常設中央機構（Permanent Central Board）來監督鴉片及麻藥的生產、輸出、輸入等，規定輸入輸出要有證明。日本都簽署這兩條約。這簽署的條約，就是以後台灣抗爭日本鴉片政策時，常提出日本沒遵守的國際條約⁶⁻⁸。

由於中、美兩國退出，使條約的決議成果大為減色，不過這兩項條約還是有更重要的意義，因為一再熱烈討論，加上休會及退會等等事件，使鴉片問題不只是中國及殖民地華僑吸食的地方性問題，變成國際的政治問題。

日本與日內瓦會議

日內瓦會議中，英國大事攻擊日本的鴉片及麻藥政策，日本認為是「污名化」，日本先以不簽約來威脅，還宣布退席，使會議陷入混亂只好暫時休會。英國成功地隔離美國，若日本都不參與第一會議的簽約，會使此會議的成效大打折扣而接受妥協，日本又回去會議而簽上述的第一條約¹。

日本代表賀來佐賀太郎，是鴉片問題專

家尤其瞭解台灣的鴉片政策及結果。他的英文非常好。賀來在休會期間，用英文寫了篇“Opium Policy in Japan (日本鴉片政策)”的小冊子送給各國代表。此文注重台灣的鴉片政策，表達日本不馬上採取嚴禁而用漸禁政策的措施，用具體結果來表示日本政府政策的成功¹⁻³。

這“Opium Policy in Japan”主要目的在轉移國際對日本的鴉片及麻藥的責難，把焦點集中到台灣鴉片問題的成果，成功地模糊了國際的討論。比起其他歐洲的殖民地，只有日本在台灣做到如此成果。大會中受到美國及一些國家的稱讚，以後連美國的輿論也有些好評論。

對這日內瓦會議，Jennings的書特別說¹，日本很滿意他們的代表的宣揚技巧，不但台灣的鴉片漸禁成果獲好評，第一會議條款中所強調「鴉片及麻藥的輸入及專賣應由國家獨佔」，等於肯定台灣的政策。書中還認為，英國一再地打擊日本，反促使也受英國強烈排斥的美國的好感，讓美、日兩國拉近關係。



圖2. 日內瓦第二次鴉片會議 (1925) web.ics.purdue.edu找到

另外，中國的代表由新近回中國能言善辯的留學生出席，他們強力指責日本及英國，表現非凡。可是中國的鴉片管制徹底失敗^{1,2}，相對之下的台灣反由賀來宣傳成模範。因為中國是英國鴉片不法貿易的最主要受害國，為反對英國的大前提下，日本在這會議上獲益。可是下面會再討論，以後日本在中國的鴉片政策變成諸國的責難焦點¹⁻⁴。

日內瓦會議後

日本外務省認為日內瓦會議有「洗刷清」日本名聲²，為了增進國際宣傳，為表達日本政府願跟國際合作控制鴉片，成立一誇各部門的「鴉片委員會 (Opium committee)」，可是這委員會以後可說失敗¹，沒有增進日本整體尤其對中國的鴉片政策的「宣傳」。

由於在日內瓦會議上日本相當成功，日本鴉片政策獲好評，按照劉書²，英國成為國際鴉片問題的眾矢之的。英國為了使日本「露馬腳」，1928年8月向國聯秘書長建議派調查團到遠東地區調查鴉片問題。1929年3月國聯理事會通過此建議，決定派員到遠東調查，國聯授權「鴉片諮詢委員會」全權處理。調查地區包括台灣，以前諸章談到打電報事件時來台的就是這調查團。此團來台灣，多少也是日內瓦會議的「後果」。

國聯的鴉片諮詢委員會在日內瓦會議後，問題仍一樣因生產量大大超出醫藥需求量。鴉片麻藥不法交易及走私仍嚴重，各種鴉片製品、麻藥的走私到各國尤其到中國，一再地發生，牽涉走私的國家包括英、荷、德、法、瑞



圖3.曾任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及專賣局局長的賀來佐賀太郎。他是日內瓦會議的日本為首席代表。圖來自；<http://www.ntl.edu.tw/public/Attachment/09169265878.PDF>

士及日本³。很顯然上述的國際鴉片會議及條約，國聯委員會、秘書處等，對鴉片及麻藥的控制政策可說幾乎完全失敗，不能減少不法貿易及走私的問題。

其他的鴉片會議

1929年國聯成立十週年時，國聯大會無異議地通過決議，不能再拖延限制鴉片及麻藥的生產問題，大會要求鴉片諮詢委員會有具體方案來限制產量³。隨後有兩個國際會議在1931年召開。顯然這兩會議以後在歷史上的重要性不大，一般書上記載不多。

第一個為了生產及處理分發鴉片及麻藥，在日內瓦先開「限制生產麻藥及分配規範會議（Convention for Limiting the Manufacture and Regula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Narcotic Drugs）」，經過多次多方討論後，終於在1931年7月簽署，內有有類似「配

額（quota）」產量制度，希望減少過量的生產，可是遠東的鴉片及麻藥問題仍然非常複雜及令人困擾（baffling）³。

上述提到的遠東鴉片問題調查團，中國拒絕受調查。1931年11月在曼谷又再召開「曼谷遠東吸食鴉片同意會議（Bangkok Conference on Agreement for the Control of Opium Smoking in the Far East）」，特別討論有關遠東的鴉片吸食的會議。由英、法、荷蘭、印度、日本、葡萄牙、泰國及美國以觀察員參加。雖然有條文明訂限制生產鴉片，加強以前各條約的執行辦法。雖然Merrill的書，說此會議意義重大³，最主要的鴉片吸食國中國沒參加，使這會議的效果大大地減少¹。

在前言提到的加拿大國會網站中的一章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eading international drug control conventions⁵，還列出1936年在日內瓦召開「壓抑危險藥物不法交易會議（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Illicit Traffic in Dangerous Drugs）」，上面提及諸書反都沒提到¹⁻³，由當時的國際警察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Police Commission）催生，雖然以後沒太大效果，不過正式把不法交易明訂為一種罪犯行為。

日本跟國際鴉片會議--台灣的關聯

上述的自上海到海牙到日內瓦的第一及第二鴉片國際會議，以及兩項上述1931年的各種條約，日本都簽署。日本又是國際聯盟鴉片諮詢委員會的會員國，甚至1933年聲明將退出國聯以及1935年正式退出國聯後，日本仍接受邀請保留國聯的鴉片諮詢委員會會籍，每年參與

會議。

以後日本尤其傀儡的滿州國政府成立後，對鴉片及麻藥在各地尤其中國的不法交易及日本人走私，經常受國際的責難，美國指責日本最厲害。日本最後於1938年11月正式切斷跟國聯的關係。以後日本侵佔中國及東南亞不少地區，佔領但不能控制那些地區，那期間的鴉片問題更不必說，鴉片的不法貿易及走私，日本的官、憲、軍、民都有嫌疑¹⁻⁴。

這些鴉片的問題相當複雜，前言中列出的書*Opium regimes :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⁴，主要談中國的鴉片問題。還討論香港、天津、上海、四川、福建等等不同地區，不同時期的問題，很多跟英國及日本有關聯。看其索引跟台灣關聯並不多。

台灣當然會受國際條約的影響，日本在日內瓦會議中，相當成功地以台灣鴉片漸禁成果來宣揚而獲好評。國聯組調查團來遠東調查時，這次台灣之行的調查委員可能仍受此影響。國聯調查團的報告書上，主要用日本政府的數據，對鴉片走私問題及「強迫治療」等，認為台灣總督府做得比亞洲的殖民地政府好，不少替日本講好話的地方^{6,7}。報告書的圖片中有不少台灣的風景⁹，連鴉片癮者的照片也選用形象較好，跟其他地方選用煙館內的不同(圖4)。

1930年代中、後期以後，討論鴉片問題的文獻中，還會提到台灣。1938年日本正式完全離開國聯的鴉片諮詢委員會後，日本還想籌組一「東亞鴉片會議(East Asia Conference)」協調東亞的鴉片政策及如何控制鴉片問題¹。



圖4.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的插圖。台灣的鴉片癮者照片選用形象較好跟其他地區，在煙館內吸食者不同。

這會議由日、中、韓、滿洲及台灣選代表來執行。經一外交官員到各地訪問後，知道不可行而取消。

不過有一點必須再提，幾本書中提到，二次大戰後期，日本勢力範圍內的東亞及東南亞，中國人及華僑多，因戰爭鴉片來源有問題而不足。台灣幸虧有前面諸章討論的抗爭，提前開始實行治療計畫及撥巨成立更生院，杜聰明教授更熱心地主導治療計畫，使上癮者迅速減少⁸。很少人提到杜教授這方面的大貢獻，鴉片缺貨下，若台灣仍有很多鴉片癮者，可能會造成社會的大動亂。

此章結語

這章談1924年後的日內瓦會議及以後這些國際鴉片會議的發展，國際的鴉片問題資料

很多，無法詳細討論。只討論跟台灣有密切關係的此章及上章，就知道這「鴉片戰爭」系列「台灣鴉片問題國際化」，與國際鴉片問題有密切關係。這些國際條約的討論更能瞭解抗爭國際化中「日本政府違反人道及國際條約」的意義。

下章再來繼續討論，以前一再提及台灣實行的鴉片癮者的治療。談更生院及杜聰明教授治療計畫以及以後對台灣社會尤其醫界的影響。我一直認為這治療計畫是台灣醫界的發展的關鍵處。

參考文獻

- Jennings JM: The opium empire: Japanese imperialism and the drug trafficking in Asia, 1895-1945. Westport, CT, Praeger ; 1997。
- 劉明修(李明峻翻譯)：台灣統治與鴉片問題。台北，前衛；2008。
- Merrill FT: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 New York ; 1942. (reprint by Arno Press, New York ;1981) .
- Brook T, Wakabayashi BT : Opium regimes :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 ; 2000.
-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eading international drug control conventions. In internet : <http://www.parl.gc.ca/Content/SEN/Committee/371/ille/library/history-e.htm> (2012.1.2)
- 朱真一：台灣的「鴉片戰爭」(1)：打電報給國聯的補正。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2011; 54(2): 74-78。
- 朱真一：台灣的「鴉片戰爭」(2)：對電報的反應及國聯調查團的活動。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2011; 54(3):70-74。
- 朱真一：從醫界看早期台灣與歐美的交流(一)。台北，望春風文化；2007。
- Ekstrand EE, Gerard M-L, Havlasa J et al: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into the control of opium-smoking in the Far East (3 volumes). 1930; Geneva, League of Nations.
- 朱真一：台灣的「鴉片戰爭」(8) --杜聰明教授的「準備」及更生院。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2011; 54(9): 82-86。🇹🇼

